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收據」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為獲得報酬，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某甲」），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甲」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準備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乙○○依「某甲」之指示，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收據（上有偽造之遠宏資產大小章印文）」1張，並在該「收據」上簽寫「林世凱」之署名後，隨於113年3月4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大恩里活動中心外，向甲○○出示上開「收據」而行使之，致甲○○誤信為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予乙○○，足以生損害於「遠宏資產」、「林世凱」、甲○○。乙○○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某甲」之指示，交予「某甲」，進而

0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甲○○發覺遭騙報警
02 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09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2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甲○○於警
15 詢之陳述相符，復有「收據」影本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7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2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3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4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6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28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29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30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3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因被告均適用新舊法之規定，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被告經減刑後，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最高度刑較短，對其較為有利。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意圖掩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某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五）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檢察官緩起訴、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家庭及經濟狀況（自陳：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人，入監前在工地工作）、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7 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 經查，未扣案之「收據」1張，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09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
10 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
12 署名，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
13 沒收。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李俊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